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創意
Creative China
Creativ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8)

內幕消息
關於仲裁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收到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有關沈影女士(「**申請人**」)提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的借款協議之爭議提出仲裁申請(「**仲裁**」)的仲裁通知。

根據仲裁申請，申請人向本公司提出以下申索：

- (1) 償還借款協議金額人民幣10,000,000元；
- (2) 償還利息；及
- (3) 承擔仲裁費用及律師費。

目前本公司按照仲裁程序正積極應訴。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仲裁程序仍處於初始階段，本公司無法預料仲裁的最終結果或評估仲裁對本公司的影響。倘有任何有關仲裁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相關規定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公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楊劍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為楊劍先生及汪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世遠先生及葛旭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躍紅女士、邱欣源先生及王興華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上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reativechinahk.com刊載。